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教調 004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108 年度已籌編推行家庭教育經費至 1 億 9,976 千元;自 107 年起，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增長情形」列為教育部經費補助之審核參考，由近 2 年補助經費觀之，各地方政府自籌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已有部分增長。</p> <p>2.106 年起擴大邀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主協辦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參與，促使橫向交流學習，並增進相關推展人員家庭教育知能。</p> <p>3.109 年已規劃加強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實體與數位之增能課程。</p> <p>4.108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與「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積極依法籌組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善用縣市首長主持之平臺，強化資源整合、協調、分工與研訂相關家庭教育措施及方案，並列入「108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 視導」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主題之視導重點之一。</p> <p>5.委託師大研議「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年度進修課程計畫草案」，研擬相關課程時數及架構。自 107 年起調整部分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07 年計核定 17 縣市 18 名，108 年核定 18 縣市 23 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專業占比已有顯著的提升(自 106 年 30.6%提升至 108 年 44.3%)。</p> <p>6.依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及其專業發展，於該部家庭教育網建置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人才資源專區。</p> <p>7.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建立聯繫管道，亦鼓勵中心現職人員在職進修取得專業資格。</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依「家庭教育法」規定，策進作為：(1)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加</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6.1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強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與法人團體的協力合作。(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衛政、社政、戶政、民政等 13 類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級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3)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4)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5)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將可利用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研議中央機關之橫向聯結與合作，如結合出生登記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並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p>	